

(2016)浙1004民初2192号

黄卫芬、夏友良、陈启法、叶幼幼: 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黄卫芬、夏友良、陈启法、叶幼幼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黄卫芬、夏友良、陈启法、叶幼幼共同归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其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4874号

李江冰: 本院受理原告洪鹏与被告李江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洪鹏要求判令被告李江冰立即偿还原告洪鹏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从2014年1月8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江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一个月。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1030号

吴金华、张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透支本金及手续费人民币356709.34元;你们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吴金华所有的抵押给原告的浙J2Z737号凯宴牌小型越野客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1元,诉讼费保全费2520元,合计9171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状案件受理费6651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1004民初4451号

张妙增、阮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妙增、阮晓峰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11月11日)。原告要求被告张妙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截止2016年6月15日的利息4593.94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阮晓峰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4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5325号

朱琳、宋飞跃: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 [(2016)浙1004民初5325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朱琳归还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769.78元和截止7月1日的利息1940.27元、滞纳金7604.74元、费用72.6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2日起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宋飞跃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5410号

朱建军、陈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 [(2016)浙1004民初5410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朱建军归还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9181.89元和截止3月20日的利息12710.58元、滞纳金17500元、费用160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21日起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建设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6)浙1004民初5340号

李道忠、俞贤强: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 [(2016)浙1004民初5340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李道忠归还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2525.94元和截止3月20日的利息1637.78元、滞纳金1925.83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12日起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俞贤强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2336-1号

徐岳林: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岳林、徐文斌、金小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33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080元,减半收取4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90元,由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5331号

许喜德、金高平、安致、叶金珠: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 [(2016)浙1004民初5331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许喜德归还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28390.24元和截止5月1日的利息21747.56元、滞纳金22500元、费用100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2日起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金高平、安致、叶金珠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1月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0824民初619号

宋惠英: 本院受理原告余元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24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6)浙1122民初1712号

杨小云: 本院受理原告陶明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2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颜贻有: 本院受理马稳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2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2016)浙1003民初4512号

温州雷俊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雷俊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货款8482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3民初1498号

王胜忠: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14000元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55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990号

陈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6)浙1024民初1213号

寿毛丽: 本院受理原告朱小红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2016)浙1024民初1357号

张天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舜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菊芳: 本院受理原告陈颖与你及被告曹汝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1024民初270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一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2016)浙1081民初4330号

金铂华: 本院受理原告郑小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341元。本案的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6)浙1081民初4792号

冯春香: 本院受理原告许利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许利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许利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先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